附件2

承办单位答复省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和《征求意见表》

（一）主（分）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

承 办 单 位 名 称（套 红）

A(B、C、D)

关于对 届人大 次会议第 号建议的答复

代表：

您（或单位）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（答复内容要求：首先明确对提出的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；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）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主管领导姓名 联系电话

经 办 人姓名 联系电话

邮 政 编 码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（2份）

省委办公厅（1份）、省政府办公厅（1份）

（二）会办单位报送主办单位格式

会 办 单 位 名 称（套 红）

A(B、C、D)

关于对省 届人大 次会议第 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

主办单位名称：

现将省 届人大 次会议第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 建议办理（落实）情况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。

（意见正文）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主管领导姓名 联系电话

经 办 人姓名 联系电话

邮 政 编 码

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姓名 |  | 电话 |  | 建议编号 |  |
| 建议标题 | 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 |  | | | | |
| 沟通方式 | 上门走访（ ）约见（ ）电话（ ）信函（ ）  其他（ ） | | | | |
| 结果评价 | 满意（ ） 基本满意（ ） 不满意（ ） | | | | |
| 其他意见:  代表签名: 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: 1.请承办单位向代表寄送答复时附上此表，代表填写此表后寄送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（邮政编码: 430071）;

1. 提倡代表从网上登录“湖北人大代表履职平台”反馈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。代表在网上反馈意见后，无需填写此表（技术支持电话: 18658914872）;

3.此表可复印。